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作出。

為(i)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將於2024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全文(包括建議修訂)將載於將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倘若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生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李巍女士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